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24,83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24,830,000股新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24,8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24,830,000股。

有關授出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135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24,830,000份購股權

-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 : 每股0.135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 由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起至二零
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授出之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其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